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261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48698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前入學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b>一、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須修畢 54 學分</b>			
教育基礎課程	學習障礙	2	
	自閉症	2	
	智能障礙	2	
	溝通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方法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4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用行為分析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教育實踐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2	
	資源班教學實習	4	
	特教班教學實習	任選一門	4
	特殊學校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 科目調整知識課程	生活管理課程與教學	2	
	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	2	
	學習策略課程與教學	2	
	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	2	
	特殊教育調整課程	2	
<b>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須修畢 14 學分</b>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輔導原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b>說明：</b>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58學分，以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14學分；特殊教育系身心障礙類組與資賦優異類組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14學分乃可通用。			

(一)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54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18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14學分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10學分

(二)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14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8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6學分

二、 檔修限制：

(一) 修習「資源班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二) 修習「特教班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三) 修習「特殊學校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7757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前入學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b>一、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須修畢 38 學分</b>		
教育基礎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4
任選 10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領導才能教育	2
<b>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須修畢 14 學分</b>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輔導原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以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4 學分（即本類科所提報之科目）；特殊教育中等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與資賦優異類組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4 學分乃可通用。

（一）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38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8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10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10 學分。

(二)中等教育專業課程(14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8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6學分

二、擋修限制:

(一)修習「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二)修習「資賦優異教學實務」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三、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組學生修畢以上課程者則可取得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證。

四、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組學生如申請雙證(即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證及中等學校教師證)者,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以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畢學分數。